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接到第四大股东—上海倍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倍臣水务")函告, 2009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23 日期间,倍臣水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059,2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最低价 8.30 元,最高价为 8.92 元,平均价格为 8.61 元。

本次減持前,倍臣水务持有本公司股份 15,248,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2,32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16,500 股。

本次减持后,倍臣水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189,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2,32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57,211 股。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按照有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3日